

新华时评

# 虐童事件背后是幼教发展欠账

因为不会“十加一”,5岁女童遭扇几十耳光;一名男童无辜被拎着双耳离开地面,疼得哇哇大哭……不时传来的虐童事件引发公众愤慨。尽管涉事者已被拘留或辞退,但事件理应引起的思考远不止于对几个人的处理。

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,虐童事件大多发生在无证经营的“幼儿园”,有的甚至是年过七旬的退休老人开办。很难想象这样的“幼儿园”里,管理教育孩子们的员工会有合格资质。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:假如这些孩子进的是正规幼儿园,还会遭受如此虐待吗?这些孩子未进正规幼儿园,原因可能各异,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,正规幼儿园远远不能满足需求,已经成为当下各地城市的稀缺资源。在很多城市,“入园难”成为很多家庭的一大心病。公立幼儿园太少,想尽办法能进去的孩子,家长要花动辄几万元的“赞助费”。更多的孩子因为家长找不到“门路”,只能进规

模小、管理差的私立甚至非法“幼儿园”。无资质的“幼儿园”选人用人标准低,管理乱,往往成为虐童事件的重灾区。加大幼儿教育投入,建设更多合格的幼儿园,是避免虐童事件发生的根本。当前,我国教育投入总体不足,其中学前教育投入经费又只占教育总经费的1.3%,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。随着城镇化推进,不少地方的学前教育供需矛盾将会进一步扩大。

在公办幼儿园短时期内难以满足社会需求的情况下,加大对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的培训力度,十分迫切。不能在发生虐童事件以后简单化地辞退当事人、关停相关幼儿园就算了事。

新华社记者 白靖利 吕梦琦

## 相关评论 尽快制定“虐待儿童罪”

几天前,太原一幼儿园才刚发生教师李竹青狂扇5岁女童

70多下耳光事件。事后,李竹青被警方行政拘留15天。相比太原警方的“行政拘留”,温岭警方此次对虐童教师的“刑事拘留”处置,显然更加严厉到位。这意味着,温岭警方认定,颜艳红的虐童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。

在肯定温岭警方做法之余再来审视两起虐童事件的处置,又不难发现这样一个尴尬的法律现实:尽管虐童事件频发,但我们还缺乏更具专门针对性的法律手段。这突出表现在,现行《刑法》并无专门用于儿童保护的“虐待儿童罪”罪名。虽然刑法260条也有“虐待罪”条款,但仅限于“家庭成员”之间,并不适用教师对儿童的虐待行为。

太原警方仅以“行政拘留”处罚虐童幼师,温岭警方以“寻衅滋事”罪名刑拘颜艳红,其实都是上述法律尴尬的生动体现。专门法律缺乏情况下,以“寻衅滋事罪”追究虐童者刑责,当然并无不可,但严格推敲,又明显

有些牵强。一方面,“虐童行为”不足以用“寻衅滋事”来准确概括界定。

另一方面,“寻衅滋事罪”本身又是一个界限相当模糊、操作弹性极大的罪名,那么以这样的罪名来应对虐童行为,势必难以有效保证针对所有虐童事件惩处的“有法可依、必依”。从更全面的儿童法律保护角度看,除了直接的“虐待儿童罪”之外,在间接的虐童监管责任方面,现行法律也缺乏明确专门的强有力规定。如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一旦发生虐童事件,机构负责人、教育行政部门,分别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?

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明确规定,“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的教职员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”。现在的问题是,如何将这些原则性的要求尽快转化成明确具体的法律条款? (张贵峰)

今日视点

# 运动式处罚治不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

如何治理集体闯红灯的“中国式过马路”?在石家庄,出现了令人意想不到的处罚方式——群体性闯红灯只处罚前三名。

10月25日的《法制日报》报道说,石家庄交管局等部门开展为期两个月的“不闯红灯、做文明有礼石家庄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”。活动中,交管部门将在十个示范路口配足警力,对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管重罚。怎么依法严管重罚呢?石家庄市交管局局长武瑞琪介绍说,在大路口,对群体性闯红灯的,要处罚前三名;在小路口,对于闯红灯的行人,将全部处以50元以下罚款。

又是主题教育实践活动,又是10个示范路口,还有明确的时间节点,很明显,这是一次运动式处罚,也就是说,仅仅是为了凸显政绩的一阵风而已,并无太多实际意义。

行人闯红灯可以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,这是交通安全法里面清楚写着的。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之所以成为一种集体无意识,是法律的执行严重不力。很多地方的交管部门,一方面不愿投入大量人力去处罚行人闯红灯,另一方面,总认为这是一个道德问题,所以,处罚起来自然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长此以往,法不责众就成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温床。要彻底治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,法律先要硬起来,一方面,对行人闯红灯必须做到“抓住就罚”。另一方面,则要尽快修改交通安全法中极不合理的条款,也即——交通事故中,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,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。这简直就是法律在变相鼓励人们闯红灯。此外,一些国家将行人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与个人信用记录挂钩,并在购买保险、贷款等多个领域设置门槛的做法,我们也可以借鉴,一句话,只有行人意识到闯红灯的代价高昂,才会主动遵守交通法规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热点纵论

# 立法要求率先献血有多少执行力?

《宁波市献血条例(修订草案)》对献血者的年龄范围和率先人群作了规定,宁波市人大法制委员会部分委员提出,教师队伍也应当成为率先献血人群的重要组成部分;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应当进一步扩大鼓励献血对象的范围,将社会团体等也纳入其中。

(10月25日《现代金报》)

把教师、社会团体纳入为率先献血人群的立法动议出发点虽

好,但实际意义却不会太大,犹如鸡肋。

法的制约力在于强制性,宁波的地方立法即便通过,也根本没有强制性。下位法应该服从上位法,不能与上位法有抵触,显然,全国人大制定的《献血法》是高于宁波市地方法规的上位法,而《献血法》第二条规定:国家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。这一规定确立了自愿献血的原则,地方法规不

能突破这一原则,不能给献血增加任何强制性。据此,如果宁波市的地方法规最终把教师、社会团体纳入率先献血人群,也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。既是自愿,有关部门就不能组织、要求,法规的约束作用就无从体现。

当前社会自愿献血量的相对不足主要原因,是采血服务中存有一些瑕疵、血液流通成本不透明、无偿献血后尚须有偿用血……要鼓励引导民众献血,与其

在法规中设定意义不大的条款,不如对症下药,提升采血服务的质量和人性化水平,推行血液流转的成本公开透明,充分接受社会监督,坚决杜绝以血牟利、浪费血液的现象,减少献血人用血时的手续,降低门槛,提高效率,让献血人充分感受到关怀和温暖,感受到之前付出的回报,这样,才能打消民众的顾虑,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(李英锋)



“轻松欢乐的中国互联网读本  
逢周二出版 敬请关注”

**博客周刊**  
BLOG WEEKLY  
>>全民纪录 网生万物



“全景记录都市男女情感  
逢周六出版 敬请关注”

**爱周刊**  
LOVE WEEKLY  
>>一份有温度的情感读本

 24小时读者热线
  24小时读者热线